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

关于开展“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2025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全省大数据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大数据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表彰和鼓励为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规定及有关要求,依据《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大数据科技奖面向全省大数据行业,主要奖励在大数据领域科学研究与普及、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应用与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二、奖项设置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设置以下3个类别:

- 科技进步奖;
- 应用创新奖;
- 标准创新奖。

科技进步奖、应用创新奖和标准创新奖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科技进步奖

采用先进大数据技术产业的重大应用成果、重大工程，已经第三方验收，证明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第三方专业化评估机构科技成果评价，且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优先推荐。

(二) 应用创新奖

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新产品、新服务、新工艺、新设计、新方法等。

(三) 标准创新奖

1.近5年内发布且正在实施中的，依托科技成果形成的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引领规范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2.符合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及标准法规，标准已实施，具有显著创新性、引领示范作用和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四、推荐单位

(一) 推荐单位范围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及大数据业务主管部门，与大数据相关的行业学会、协会，大数据相关产业园区，省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属国有企业，省大数据协会理事及以上单位等。

(二) 推荐单位审核

推荐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在《2025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附件1-3）推荐单位处加盖公章并填写推荐等级。

五、材料提交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25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附件1-3），将项目申报书word版、pdf版发送至邮箱 sddsjxh@163.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为“**2025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二）纸质推荐书及相关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

（三）信用报告等单位信用情况证明材料及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仅用于备案存档，一律不予退回，申报单位如需留档，请自行备份。

六、申报时间及要求

申报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

请各单位在截止日期（**9月15日**）前将纸制申报材料报送至协会（邮寄信息：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盛大厦1号楼903-1室），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文鹏 刘婷

电 话：18953113346 18953126467

邮 箱：sddsjxh@163.com

附件：1.2025 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2.2025 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应用创新奖）申报书

3.2025 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标准创新奖）申报书

4.山东省大数据协会大数据科学技术奖奖励管理办法

